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宣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祭祀公業楊同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基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7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